

从形式句法语义看“自指”和“转指”

王晓娜¹, 潘海华²

- (1. 沈阳师范大学 外国语学院, 辽宁 沈阳 110034;
2. 香港中文大学 语言学与现代语言系, 香港 999077)

摘 要: 从形式句法语义学视角重新审视朱德熙(1983)提出的“自指”与“转指”这一对语义概念, 发现存在一些问题, 特别是“自指”在句法上并不对应于一个自然类, 应该由名词补足语从句和关系从句这一对句法概念所替代。其次, 关系从句和名词补足语从句最大的区别在于允准条件不同, 关系从句要求从句内必须有一个语义变量, 将关系从句从命题变成一元谓词, 语义上关系从句与中心语名词通过谓词修饰规则进行语义交集运算。而名词补足语从句是由具有 [+CONTENT] 语义特征、语义类型为 $\langle t, \langle e, t \rangle \rangle$ 的中心语名词来允准, 中心语与补足语从句应用泛贴合运算规则进行语义组合计算。最后, 根据语义变量来源, 关系从句包括句法允准类和语义允准类两类, 句法允准类从句内有对应的句法空位, 而语义允准类从句内没有对应的句法空位。形式句法语义学视角下“XP 的”的分类不仅解决自指/转指界限不清、自指内部句法不同质等问题, 而且覆盖更多语言事实, 具有较强的预测能力。

关键词: 自指; 转指; XP 的; 关系从句; 名词补足语从句

A Reanalysis of Self and Shift Design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Formal Syntax and Semantics

WANG Xiaona¹, PAN Haihua²

- (1.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Shenyang Normal University, Shenyang 110034, China;
2. Department of Linguistics and Modern Languages,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999077, Hong Kong,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re-examines the pair terms of self and shift designation proposed in Zhu Dexi (1983)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formal syntax and semantics. It's found that the two semantic concepts have their problems, especially the term “self designation”, whose references do not form a natural class syntactically. It's argued that self and shift designation should be replaced by noun complement clause (NCC) and relative clause (RC) in formal syntax. Furthermore, the essential difference between RC and NCC is their licensing condition. RC requires a semantic variable changing RC from a proposition to a one-place predicate. Semantically, RC and its head noun are calculated by predication modification. However, NCC is licensed by the head noun with the [+CONTENT] feature whose semantic type is $\langle t, \langle e, t \rangle \rangle$. The noun complement clause and the head noun is calculated by functional application. Finally, based on the source of semantic variable, RCs can be classified into RCs with a syntactic gap in the relative clause and those without a syntactic gap in the relative clause, corresponding to the head noun. The new classification of “XP de” based on formal syntax and semantics not only solves the problems of blurred boundaries between self

and shift designations, syntactic heterogeneity within self designation, but also covers a large array of de-related phenomena and has a relatively strong predicative power.

Key words: self designation; shift designation; XP de; relative clause; noun complement clause

1. 自指和转指的界定

朱德熙(1983)认为“的”是名词化标记,其语法功能是使谓词性成分名词化,即在谓词性成分VP后,形成一个名词性形式“VP的”;其语义功能有转指和自指两类,转指“的_i”指称与谓词V相关的格,被指称的格在VP内实现为一个缺位,见甲类例句;自指“的_s”后的中心语不指称谓词V相关的格,见乙类例句。

甲类的 _i	乙类的 _s
开车的(人)	他开车的技术
老王开的(那辆车)	火车到站的时间
装书的(箱子)	他用箱子装书的原因
扩大招生名额的(学校)	扩大招生名额的问题
他给我写的(信)	他给我写信的事儿

朱德熙(1983)基于动词“V”的格与“VP的”后中心语是否同格,以及“VP的”是否能够离开中心语名词独立使用,从语义上将汉语名词化标记“的”分为“自指”和“转指”。根据朱德熙(1983)的论述,与动词相关的格,即能够转指的有施事、受事、与事、工具、处所等语义。自指和转指不仅较好地理清现代汉语“VP的”内部的复杂语言现象,同时也为古汉语“者”“所”“之”在内的汉语名词化形式提供了统一的语义分析框架(朱德熙 1983; 吴怀成、沈家煊 2017)。虽然“自指”和“转指”的讨论加深了我们对“的”的理解,推动了相关语言现象的深入分析,但其理论内部和具体语言现象的解释力等方面存在不足,详见下一节的论述。

2. 问题的提出

首先,自指“的_s”和转指“的_i”界限不清。吴怀成、沈家煊(2017)指出朱德熙(1983)提出的“的_s”和“的_i”有时难以区分,例如:

(1)他在技校学到很多技术,有开车的,修车的……(吴怀成、沈家煊 2017: 280, 例(34))

(2)他南京上车的。(吴怀成、沈家煊 2017: 280, 例(35))

朱德熙(1983: 25)指出“开车的人”中“开车的”转指开车的人,“开车的技术”中“开车的”自指开车的行为。吴怀成、沈家煊(2017: 280)认为(1)中“开车的”也能转指开车的技术,并进一步指出例(2)有三个解读,(i)“他属于南京上车的人”,此时“的”为转指“的_i”;(ii)“他确实是南京上车”,这个“的”是语气词,是强调的“的_s”,自指他南京上车这一事实;(iii)“他属于南京上车的情形”,这个“的”分析为“的_s”和“的_i”都行,也不排除同时有这几种解读的可能。

因此,吴怀成、沈家煊(2017: 280)指出“自指和转指因为没有直观的形式区别,所以语义上的区别虽然存在,但是界限不清晰,也不那么重要,按照形式类的分合原则(沈家煊 2015),宜合不宜分”。

其次,已有统一分析方案结论不一致。朱德熙(1983)在余论部分尝试将“者_s”和“者_i”统一起来,提出自指“者_s”有可能是转指“者_i”的一种特例。朱先生试图用转指来统一解释,将自指归并为转指之下。类似的做法还有袁毓林(2003)和曹道根(2019)。袁毓林(2003: 9)从焦点理论出发,提出朱德熙(1983)自指“VP的”为全局性转指,转指由VP造成的事态或属性,而转指“VP的”为局部性转指,是具有某种属性的个体。转指“VP的”既可以局部性转指VP中所缺位的论元成分,也可以全局地转指VP造成的事态或属性。具体来说,当“VP的”中的VP内没有句法空位时,

“VP 的”是全局性转指;当“VP 的”中的 VP 有句法空位时,“VP 的”或者是全局性转指,或者是局部性转指。例如,“他开车的技术”中“他开车”表面是一个无句法空位的 VP,是一个全局性转指,但是“他(指导)开车的技术”隐含一个隐性谓词“指导”(袁毓林 1995: 248),因此“他开车的技术”也可以是局部性转指。曹道根(2019)基于认知/概念隐喻理论,认为转指的内涵就是概念转喻(陆俭明 2009: 49),“VP(的)”不同类型的转指就是以其所表述的不同的喻体概念指代不同的本体概念。曹文认同袁毓林(2003)将“他开车的技术”分析为转指,但不认同“全局转指”的说法,即全局性地转指由 VP 造成的事态或属性。曹文提出分裂句中的全局转指实际为“自指性转指”,是用 VP 所述(非事物)情状来转指物化情状(即事态),因此“他开车的技术”中所含的表层无空位关系从句不涉及自指。曹文进一步将朱德熙(1983)自指(对应全局性转指)和转指(局部性转指)重新分析为自指性转指和非自指性转指,前者实现一种语义表述上的经济性,通过情状过程义表述获得情状物化语义;后者实现为语言形式表述上的经济性,即语言成分省略(曹道根 2019: 443)。学界也有相反的操作,将自指和转指统一分析为自指。吴怀成、沈家煊(2017)基于名动包含说,把所有动词看成名词,因此就没有了转指,或者转指不涉及名词化,提出“者”是“大自指标记”,转指是大自指的一个特例,其功能是从自指的指称语变为所指不同的指称语,这样转指就成了自指下的一个小类。

综上所述,朱德熙(1983)提出的自指和转指为何既可以统一分析为转指,又可以统一分析为自指呢?无论是“转指说”还是“自指说”,相关研究均基于相同的语言事实,但为何得出完全不同的结论呢?自指还是转指,仍然是个问题。

最后,自指是一个句法大杂烩。从形式句法角度重新审视朱德熙(1983)自指和转指所涉及的语言事实,尤其是自指这一类,所覆盖的对象在句法上不同质。从朱德熙(1983)自指和转指举例可以看出,自指类包括无空位关系从句(gapless relative clause, GRC)、附加语关系从句(adjunct relative clause, 附加语 RC)、名词补足语从句(noun complement clause, NCC),转指类主要是论元关系从句,也包括一些附加语关系从句(与事类和工具类)。自指和转指的分类给句法讨论和统一分析等带来困难和矛盾。

以上研究现状和问题,很大程度上说明了无论是句法上还是语义上“自指”和“转指”都不是一对直接对立的概念,“自指”不是一个自然类,其内部句法性质不同质,是一个大杂烩。本文将从形式句法语义学的视角,重新审视“自指”和“转指”这一对语义概念,建议取消这对术语,同时基于语义类型和“关系从句”“名词补足语从句”这对句法概念重新对汉语“XP 的”进行分类,以期解决“自指”和“转指”带来的相关研究困境。

3. 本文的观点

从形式语义学角度看汉语“的”有两个语义功能:谓词性语义标记成分和引介论元,“XP 的”可能的语义类型有三类:<e, t>、<t>、<e>(陆烁、潘海华 2021)。当“的”为谓词性语义成分标记时,“XP 的”可以是“PP 的”“AP 的”“NP 的”“VP 的”,此时语义类型为<e, t>,是一个一元谓词,在句中可以作修饰语^①或谓语;当“的”为引介论元标记时,“XP 的”中“X”可以是“T”或“D”,“TP/S 的”的语义类型为<t>，“DP 的”的语义类型为<e>,前者表达一个命题,后者表达一个实体,均可以在句中作论元,可以作名词中心语的补足语^②。<e>类“DP 的”可以作名词中心语的领有者、主语、宾语等,详见陆烁、潘海华(2013; 2021)的论述,如下页图 1 所示。

① 这里的修饰语(modifier),同生成语法的“附加语(adjunct)”,大致对应传统语法分析的“定语”。

② 这里的补足语(complement)在生成语法里指中心语的论元成分或子语类选择成分,这里指名词中心语的论元成分,大致对应传统语法分析的“宾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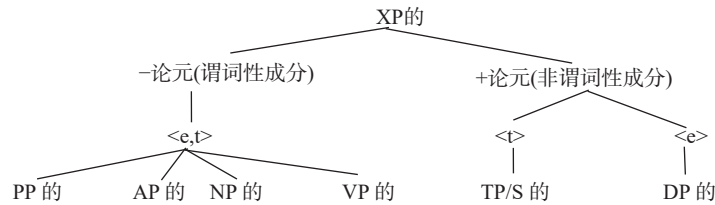


图1 汉语“XP的”的形式语义分类

其中与朱德熙(1983)“自指”和“转指”相关的部分涉及“VP的”和“TP/S的”，“VP的”可以作名词中心语的修饰语或在独立句中作谓语，“TP/S的”作名词中心语的补足语，是名词中心语的一个论元。

下面对与朱德熙(1983)自指和转指相关的“VP的”和“TP/S的”作进一步分析和阐释。首先，关于“XP的”的性质。寇鑫、袁毓林(2017b)基于“谓词中心”的观察视角，将汉语定语小句分为论元空位定语小句、附加语空位定语小句、伪无空位定语小句及无空位定语小句(含内容义定语小句和事件义定语小句)。通过话题化、同类叠加、异类叠加、独立转指四种测试方法，确定汉语“VP的”内部结构和句法功能不同，提出汉语有空位定语小句和无空位定语小句分别对应于类型学中的关系从句和名词补足语从句。我们认同汉语“VP的”可以重新分析为关系从句和名词补足语从句，但我们认为关系从句和名词补足语从句的本质区别在于其允准条件不同。此外，我们不认同将事件义定语小句划入名词补足语从句，我们认为事件义关系小句实则为句法允准的附加语关系从句，并且无空位的定语小句不一定是名词补足语从句(Pan 2022)，即关系从句还应包括没有对应句法位置的纯语义允准类关系从句。

根据形式句法理论提出的完全诠释条件(Full Interpretation)(Chomsky 1995: 219)，一个合法的句法成分意味着在音系和语义两个接口得到完全诠释。在语义逻辑式中，如果一个句法成分得到完全诠释，意味着该句法成分担任某个结构的论元、中心语、修饰语或形成算子—变项关系(Chomsky 1995: 178; 程工、沈园 2023: 21)。汉语关系从句中从句与名词中心语是修饰关系，名词中心语是一个<e, t>类型的一元谓词(蒋严、潘海华 1998: 54)，逻辑语义上要求关系从句必须含有一个语义变量，将从句从命题变成一元谓词，使之也成为<e, t>语义类型(陆烁、潘海华 2016; 林若望 2024)，这样两者才能应用谓词修饰操作(Predicate Modification)进行交集运算(Heim & Kratzer 1998: 65)，进而保证“VP的N”是一个合法的个体。语义变量可以来自关系从句中句法空位触发的语义变量，也可以来自无句法空位的纯语义变量。因此从允准条件看，汉语关系从句包括句法允准类和语义允准类两类关系从句，句法允准类就是有句法空位的关系从句，包括论元关系从句、附加语关系从句和通过补出合适隐性谓词的表层无空位关系从句(袁毓林 1995; Pan 2022: 131)，语义允准类指不能补出隐性谓词或即便补出隐性谓词也无对应句法空位的关系从句，如例(3)。因此，以往研究中的无空位关系从句(GRC)其实包含三类，一类是能补出隐性谓词有对应句法空位的GRC，如(3a-b)；二类是能补出隐性谓词但中心语名词在从句内没有对应句法空位的GRC，如(3c)；三类是不能补出隐性谓词没有对应句法空位的GRC，如(3d)。汉语名词补足语从句是由名词中心语来允准，名词中心语的类型是<t, <e, t>>，名词补足语从句是名词谓词的一个论元，两者通过泛贴合操作(Functional Application)来进行逻辑语义运算(Heim & Kratzer 1998: 49)。

- (3) a. 露露弹钢琴(发出[空位])的声音
- b. 妈妈炒菜(带来[空位])的味道
- c. 我们(用[空位])喝剩的酒瓶子

d. 幸亏消防员来得及的那场大火

至此,从形式句法语义角度,朱德熙(1983)讨论的自指和转指语言现象,可以重新分类为语义类型为<e, t>的关系从句和语义类型为<t>的名词补足语从句两大类。<e, t>类关系从句包括句法允准类和语义允准类。从语法功能角度看,<e, t>类“VP 的”是一个一元谓词,可以作修饰语或谓语;<t>类“TP/S 的”表达一个完整的命题,是“的”后中心语名词的补足语,如图 2 所示。从图 2 还可以看出,朱德熙(1983)提出的“自指”和“转指”分类,不能跟句法结构对应,尤其是自指类是一个句法大杂烩。本文提出的形式句法语义分类,能够更好地保证语义与句法的对应,分类更准确、更清晰,具有更强的解释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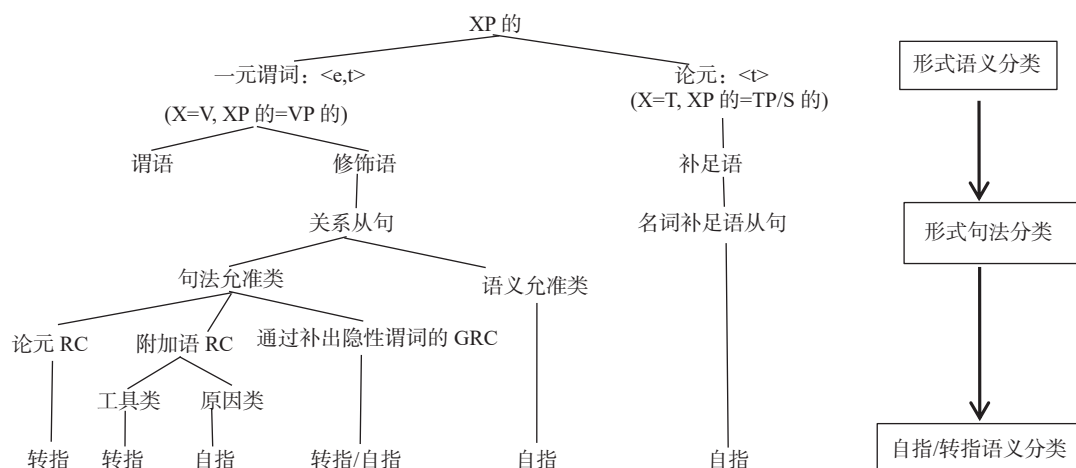


图 2 “XP 的”形式句法语义分类与自指/转指的对应关系

4. 汉语关系从句“VP 的”与名词补足语从句“TP/S 的”的语义差异

上文我们将朱德熙(1983)讨论的自指和转指所涉及的从句重新分析为关系从句和名词补足语从句两大类,两者最大的区别在于允准条件不同。下面分别举例说明两类结构的语义差异。

4.1 关系从句的语义特点

关系从句要求从句内必须有一个语义变量,将关系从句从命题变成一元谓词,语义上关系从句与中心语名词通过谓词修饰规则进行语义交集运算。根据语义变量的来源,关系从句包括句法允准类和语义允准类两类,句法允准类 RC 的从句有对应的句法空位,包括论元 RC、附加语 RC 和通过补出合适隐性谓词的 GRC,而语义允准类 RC 的从句内没有对应的句法空位,也包括通过补出隐性谓词仍然没有对应句法空位的情况。

论元关系从句指中心语名词与关系从句中的动词存在句法和语义上的紧密联系,不需要通过补出隐性谓词还原到关系从句,句法空位成分是关系从句动词的核心论元成分(周敏、韩景泉 2012)、子语类选择成员,通常是关系从句的主语或宾语。例如:

(4) a. 正在听课的那个女孩(主语空位关系从句)

b. 萌萌新买的自行车(宾语空位关系从句)

(4a)中“正在听课的”的主语是空位,名词中心语“那个女孩”可作关系从句“听”的主语,承担“听课”的施事语义角色,因此“正在听课的”转指动词“听”的施事,为主语空位关系从句。(4b)中“萌萌新买的”中“买”的宾语是空位,名词中心语“自行车”承担“买”的受事语义角色,因此关系从

句转指动词“买”的受事。(4a-b)均属于论元空位关系从句,不依赖语境可独立指代中心语名词。

附加语关系从句指中心语名词与关系从句中的动词是被修饰语与修饰语的关系(虞小美、马志刚 2021),空位成分常常表达从句中动词行为发生的处所、时间、工具、材料或动作行为所带来的原因、结果、目的等语义,见例(5)。

(5) a. 萌萌存放零钱的罐子(处所)

b. 萌萌入学的时间(时间)

c. 萌萌剪纸的刀(工具)

d. 萌萌做泥人的粘土(材料)

e. 萌萌出国留学的原因(原因)

f. 萌萌打碎玻璃的后果(结果)

g. 萌萌提前预习课文的目的(目的)

寇鑫、袁毓林(2017a: 403, 2017b: 71)将(5e-g)中心语为“原因、结果、目的、条件”等关系从句归类为事件义关系从句,认为事件义关系从句是无空位关系从句,并且还包括通过添加隐性谓词的关系从句,比如“狗熊在这一带活动(造成)的痕迹”。他们将无空位关系从句定义为“从句本身是自足的,动词的必有论元都已在从句内部出现;中心语名词一般不能通过添加介词的手段补回从句中,也不能通过话题化的手段还原进从句”(寇鑫、袁毓林 2017b: 71),认为是名词补足语从句。但依据形式句法理论,事件义关系从句其实是有句法空位的附加语关系从句,句法空位不仅仅包括必有论元成分,也包括附加语成分。另外,能补出隐性谓词的关系从句表面上虽然没有空位,但添加隐性谓词后的结构是可能有句法空位的。

形式句法理论早在 X 阶标理论就区分补足语(complement)与附加语(adjunct)两类不同句法成分,区分替换和嫁接两类移位(Ouhalla 2001: 113-122)。补足语成分是中心语的子语类选择成分(subcategorization),为必有成分,能够扩展结构,决定着句法结构的合法性;附加语成分是可选择成分,通过嫁接的方式与被修饰成分结合,一般担任修饰语,不可担任主语或宾语,不能够扩展句法结构(程工、沈园 2023: 50-53)。基于 Chomsky (2000)合并(Merge)的思想,附加语与被修饰语的合并属于对合并(pair merge),补足语成分的合并属于集合并(set merge),后者并没有表现出前者的重构效应,从而附加语与补足语形成了对立(Chomsky 2004: 117; 程工、沈园 2023: 92)。此外, Huang (2016)也论证了汉语名词中心语前的“定语”成分应该区分补足语与附加语,这一区分具有跨语言的普适意义。

同论元关系从句一样,附加语关系从句也要通过语义抽象操作,将一个语义类型为<t>的命题转化为一元谓词<e, t>语义类型,确保语义类型匹配,进而可以与中心语名词应用谓词修饰规则进行语义交集运算。但与论元关系从句不同,语义抽象的对象是非论元成分,是对从句动词的附加语成分引出的语义变量进行抽象操作(或提取附加语成分)。

通过补出合适隐性谓词的无空位关系从句同样表达一个完整的事件,“的”后的中心语名词不能直接还原到事件从句中,但可以通过补出合适的隐性谓词的方式建立名词中心语与 VP 事件的语义关联,见例(6a-c),括号内的动词表示可能补出的隐性谓词,还原后的关系从句转换成了动词连用的连动句。

(6) a. 萌萌弹钢琴(发出)的声音

b. 妈妈炒菜(造成/带来)的味道

c. 萌萌救人(得到)的回报

同论元和附加语关系从句一样,通过补出合适隐性谓词的无空位关系从句也要通过语义抽象

操作, 将一个完整命题<t>转化为一个<e, t>类型的一元谓词。但抽象对象略有不同, 这类关系从句是对隐性谓词后的成分进行抽象或提取。

本文的分析还能更好地解释纯语义允准类关系从句, 该类结构是汉语关系从句的一种类型 (Pan 2022: 111)。该类关系从句包括两种情况, 第一种是含有与中心语名词同指的复指代词(虞小美、马志刚 2021), 见例(7)。第二种由汉语领属话题句和悬垂话题句转换而来, 如例(8a-e)。这类话题句可以转换为“VP 的 N”关系从句, 转换后句法语义自足, 表达完整的事件, 无法通过补出隐性谓词或可以补出隐性谓词但仍然没有对应的句法空位, 属于纯语义允准类关系从句, 见例(8a'-e')。根据 Pan & Hu(2008: 1970)和 Hu & Pan(2009: 375)的研究, 汉语话题允准条件为(i)存在集合 Z 被述语中的变量引出; (ii)所生成的集合 Z 与话题所指称(denote)的集合 T 相交时不产生空集。也就是说述题中要有可以容纳话题的语义变量, 这是话题允准的必要条件。针对领属话题结构, 除语义交集允准条件外, 还需满足话题是述题中语义空位的“最可能解读项”的条件(陆烁、潘海华 2014: 22)。

- (7) a. 我对他微笑的那个人
b. 我给他书的那个人
- (8) a. 那场火, 消防员来晚了。
a'. 消防员来晚了的那场火
b. 学生们, 你看我, 我看你。
b'. 你看我我看你的学生们
c. 那些人, 大鱼吃小鱼
c'. 大鱼吃小鱼的那些人
d. 这位老人, 头发稀少
d'. 头发稀少的老人
e. 这些酒瓶子, 我们喝剩的。
e'. 我们喝剩的酒瓶子

纯语义允准类关系从句是没有对应的句法空位的(Zhang 2008: 1010), 由命题<t>转化为<e, t>语义类型的条件与其他三类关系从句也不同。前三类关系从句均是针对命题内部进行成分提取, 留下一个句法空位, 产生相应的语义变量, 实施语义抽象操作, 得到<e, t>语义类型; 而纯语义允准类关系从句内部是没有句法空位的, 但述题中存在一个隐性语义变量, 对其进行语义抽象操作, 进而得到一个<e, t>语义类型的集合, 并与话题所指称的集合相交不产生空集。

因此, 关系从句要求从句内必须含有一个语义变量, 该语义变量可以来自从句内的句法空位, 也可以是纯语义变量, 变成<e, t>语义类型的从句与<e, t>语义类型名词中心语通过谓词修饰规则进行语义交集运算。此外, 从允准条件看, 关系从句包括两类: 一类是句法允准类关系从句, 该类从句中有对应的句法空位; 另一类是纯语义允准类关系从句, 该类从句内没有对应的句法空位。

4.2 名词补足语从句的语义特点

与关系从句不同, 名词补足语从句是由具有 [+CONTENT] 语义特征(古川裕 1989)、语义类型为<t, <e, t>>的中心语名词来允准, 中心语与补足语从句应用泛贴合运算规则进行语义组合计算。名词补足语从句是中心语名词子语类选择成分, 是对名词中心语所指内容的具体实现, 如例(9)。

- (9) a. 李四辞职的消息
b. 张三出国的计划
c. 张三抢银行的报道

d. 张三会弹钢琴的谣言

例(9a-d)中名词中心语分别为“消息”“计划”“报道”“谣言”，这些名词的语义具有抽象性和笼统性特点，也叫外壳名词(Schmid 2000)，其所指并非具体的个体，而是事件或命题。“的”前从句就是对其后中心语名词内容的具体化实现，中心语名词与从句表达的事件为语义等值关系(寇鑫 2023: 59)。根据 Pan(2022: 133)的研究，名词补足语从句内部既没有句法空位，也没有与中心语名词相关的隐性语义变量，中心语名词与从句之间是类与例(type-token)的关系。在名词补足语从句结构中，中心语名词是一个<t, <e, t>>语义类型的二元谓词，补足语从句是语义类型为<t>的命题，“的”是引介论元的标记(陆烁、潘海华 2021)，两者通过泛贴合函数运用规则(Functional Application)进行语义组合运算。

由此可以看出，语义上关系从句与名词补足语从句有着本质的差别，如表1所示。语义上要求关系从句必须是一个<e, t>语义类型，并与<e, t>语义类型的名词中心语应用谓词修饰规则进行语义交集运算。而名词补足语从句是一个<t>类型的命题，其名词中心语的语义类型为<t, <e, t>>，从句是中心语名词的一个论元，两者应用泛贴合函数进行语义组合运算。“自指/转指”分析尤其是“自指”混淆了名词补足语从句和关系从句两类句法结构，没有理清两类结构在语义允准条件以及句法性质上的根本区别，给相关研究带来很大困扰。

表1 汉语关系从句与名词补足语从句的语义差异

XP的N	从句语义类型	中心语语义类型	从句与中心语语义组合方式
关系从句(VP的N)	<e, t>	<e, t>	VP的+N: <e, t>+<e, t>→<e, t>(谓词修饰规则, PM)
名词补足语从句(TP/S的N)	<t>	<t, <e, t>>	VP的+N: <t>+<t, <e, t>>→<e, t>(泛贴合运算规则, FA)

5. 重新审视“他南京上车的”的三种解读

在前面我们提到吴怀成、沈家煊(2017)认为“他南京上车的”有三个解读，三个解读的分析，至少说明“自指”和“转指”并不能很好地解释“他南京上车的”这类句子，但本文在形式句法语义视角下提出的“XP的”分析框架可以准确解释“他南京上车的”的语义类型、句法结构和语法功能。

在本文的分析框架下，作为独立句使用时，“他南京上车的”中“南京上车的”的语义类型为<e, t>，是一元谓词，在句中作谓语。共有两种语义解读，其一表示“他”具有“南京上车的”这一属性，是这一特征集合中的一个成员，意思是“他是南京上车的人”，为朱德熙(1983)的转指解读；其二强调上车这个事件确实发生了，相当于“他南京上的车”，此时既不涉及自指也不涉及转指，因为“的”后不涉及名词性中心语，所以吴怀成、沈家煊(2017)说“他南京上车的”表达强调上车的事实时为自指是不成立的。

吴怀成、沈家煊(2017)提出的第三种解读是他属于南京上车的情形，认为这个“的”分析为“的_s”和“的_i”都行。但此种解读中，“情形”不属于动词短语“上车”任何一个格，不属于动词蕴含的对象，根据朱德熙(1983)自指和转指的判定标准，第三种解读不是转指，而是自指。此外，在本文分析框架下，当“他南京上车的”表自指用法时，见例(10-11)，“的”后必须出现名词中心语，可以是“情形”或“事实”，否则不合法，此时(10a)和(11a)不是独立句，而是名词短语；也可以在“情形”和“事实”后补出一个谓语，如(10b)和(11b)为独立句，但“南京上车的”是从句的谓语不是主句的谓语。因此，吴怀成、沈家煊(2017)提出的第三种解读不是很好确定。

(10) a. 他南京上车的*(情形)

b. 他南京上车的*(情形)很糟糕。

(11) a. 他南京上车的*(事实)

b. 他南京上车的*(事实)已确认。

总之,“他南京上车的”作独立句时,“南京上车的”的语义类型为<e, t>,作句子的谓语,共有两种语义解读,分别表达他是南京上车的人或强调他南京上车的事件确实发生了。

相比于“自指”和“转指”的语义分类,形式句法语义角度的“XP的”分类更为清晰、准确,可以较好地预测“XP的”的语义类型、语法功能和句法结构类型,为相关“XP的”结构分析与研究带来确定性。

6. 结语

本文重新审视了朱德熙(1983)自指和转指这一对术语的内涵与解释力,发现“自指”是个句法上的大杂烩。从形式语义学角度,基于陆烁、潘海华(2021)“的”语义类型研究,将“XP的”重新分析为<e, t>、<t>、<e>三类。<e, t>类“XP的”,包括“PP的”“NP的”“AP的”“VP的”,是一元谓词,在句中可以作名词中心语的修饰语或独立句的谓语,其中“的”为谓词性语义成分标记。<t>类“XP的”即“TP/S的”,<e>类“XP的”即“DP的”,两者均可以作名词中心语的补足语,“DP的”还可以表达“拥有者”“施事”“受事”等语义,其中“的”为引介论元标记。

在此框架下,聚焦朱德熙(1983)自指和转指所涉及的“VP的”和“TP/S的”两类结构进行语义对比分析,提出作修饰语的“VP的”为关系从句,作补足语的“TP/S的”的为名词补足语从句。因此,朱德熙(1983)提出的自指和转指可以用关系从句和名词补足语从句来代替。我们进一步指出,关系从句和名词补足语从句本质区别在于允准条件不同。关系从句要求从句内必须有一个语义变量,将关系从句从命题变成一元谓词,语义上关系从句与中心语名词通过谓词修饰规则进行语义交集运算。语义变量包括句法空位触发的语义变量或无句法空位的纯语义变量两种,前者为句法允准类关系从句,包括论元关系从句、附加语关系从句和通过补出合适隐性谓词的表层无空位关系从句,后者指无论能不能补出隐性谓词都没有对应句法空位的语义允准类关系从句。而名词补足语从句是由具有[+CONTENT]语义特征、语义类型为<t, <e, t>的中心语名词来允准,中心语与补足语从句应用泛贴合运算规则进行语义组合计算。与寇鑫、袁毓林(2017)不同,我们认为事件类定语小句是附加语的关系从句,不是名词补足语从句。无空位的定语小句也不都是名词补足语从句,有一些是纯语义允准的关系从句。

总之,形式句法语义学视角下“XP的”的分类以及关系从句和名词补足语从句的句法结构分类不仅保证了术语内部的一致性,涵盖更多的语言事实(语义允准类关系从句),同时具有较强的预测能力,可以为其他相关研究带来确定性。

参考文献:

- [1] Chomsky, N. Beyond explanatory adequacy[C]// Belletti, A. *Structures and Beyond: The Cartography of Syntactic Structur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 [2] Chomsky, N. *The Minimalist Program*[M]. Cambridge: MIT Press, 1995.
- [3] Chomsky, N. Minimalist inquiries: The framework[C]// Martin, L. et al. *Step by Step: Essays on Minimalist Syntax in Honor of Howard Lasnik*. Cambridge: MIT Press, 2000.
- [4] Heim, I. & A. Kratzer. *Semantics in Generative Grammar*[M]. Oxford: Blackwell, 1998.
- [5] Hu, Jianhua & Haihua Pan. Decomposing the aboutness condition for Chinese topic constructions[J]. *The Linguistic Review*, 2009, 26(9): 371–384.

- [6] Huang, C. -T. James(黄正德). The syntax and semantics of prenominals: Constuction or composition?[J].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2016, 17(4): 431–475.
- [7] Ouhalla, J. *Introducing Transformational Grammar: From Principles and Parameters to Minimalism*[M]. Beijing: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2001.
- [8] Pan, Haihua & Jianhua Hu. A semantic-pragmatic interface account of (dangling) topics in Mandarin Chinese[J]. *Journal of Pragmatics*, 2008, 40(11): 1966–1981.
- [9] Pan, Haihua. Remarks on gapless relative clauses and complement clauses in Mandarin Chinese[J]. *Asian Languages and Linguistics*, 2022, 3(1): 109–140.
- [10] Schmid, Hans-Jörg. *English Abstract Nouns as Conceptual Shells: From Corpus to Cognition*[M]. Berlin: Walter de Gruyter, 2000.
- [11] Zhang Niina(张宁). Gapless relative clauses as clausal licensors of relational nouns[J].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2008, 9(4): 1005–1028.
- [12] 曹道根. 事物化和事态—再论自指和转指[J]. 中国语文, 2019, (4): 430–446.
- [13] 程工, 沈园. 形式语言学新发展研究[M].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23.
- [14] 古川裕. “的”字结构及其所能修饰的名词[J]. 语言教学与研究, 1989, (1): 10–25.
- [15] 蒋严, 潘海华. 形式语义学引论[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5.
- [16] 寇鑫, 袁毓林. 汉语关系从句的类型及其句法表现[J]. 语言教学与研究, 2017b, (4): 67–78.
- [17] 寇鑫, 袁毓林. 论事件属性名词与自指“的”字结构的选择限制[J]. 当代语言学, 2017a, 19(3): 396–418.
- [18] 寇鑫. 外壳名词的预设类型及其语用功能研究[J]. 世界汉语教学, 2023, (1): 57–70.
- [19] 林若望. 名物化与“的”字结构: 谈转指和自指[J]. 语言暨语言学, 2024, 25(3): 454–496.
- [20] 陆俭明. 隐喻、转喻散议[J]. 外国语, 2009, 32(1): 44–50.
- [21] 陆烁, 潘海华. 从“NP 的 NP”名词短语结构看“谓词隐含”[J]. 语言教学与研究, 2019, (3): 46–58.
- [22] 陆烁, 潘海华. 定中结构的二分和“的”的语义功能[J]. 现代外语, 2016, 39(3): 326–336.
- [23] 陆烁, 潘海华. 汉语领属话题结构的允准条件[J]. 当代语言学, 2014, 16(1): 15–30.
- [24] 陆烁, 潘海华. 再谈“的”的分合及其语义功能[J]. 外语教学与研究, 2021, 53(1): 54–65.
- [25] 潘海华, 陆烁. DeP 分析所带来的问题及其可能的解决方案[J]. 语言研究, 2013, 33(4): 53–61.
- [26] 沈家煊. 形式类的分与合[J]. 现代外语, 2015, 38(1): 1–14.
- [27] 魏雪, 袁毓林. 基于语义类和物性角色建构名名组合的释义模板[J]. 世界汉语教学, 2013, (2): 172–181.
- [28] 吴怀成, 沈家煊. 古汉语“者”: 自指和转指如何统一[J]. 中国语文, 2017, (3): 277–289.
- [29] 虞小美, 马志刚. 汉语关系结构的句法位置及其主宾提取的非对称性[J]. 外国语, 2021, 44(2): 11–22.
- [30] 袁毓林. 从焦点理论看句尾“的”的句法语义功能[J]. 中国语文, 2003, (1): 3–16.
- [31] 袁毓林. 谓词隐含及其句法后果-“的”字结构的称代规则和“的”的语法、语义功能[J]. 中国语文, 1995, (4): 241–255.
- [32] 周敏, 韩景泉. 语段理论下汉语关系结构的生成[J]. 外国语, 2012, 35(3): 24–33.
- [33] 朱德熙. 自指和转指: 汉语名词化标记“的、者、所、之”语法功能和语义功能[J]. 方言, 1983, (1): 16–31.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形式语义学的汉语研究与形式语义学理论创新”(22&ZD295); 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形式句法语义视角下‘自指’和‘转指’研究”(L24BYY018); 沈阳市社科联立项课题“中华民族共同体视域下《满汉合璧四十条》话语建构研究”(SYSK2025-JD-78)

收稿日期: 2023-07-05

作者简介: 王晓娜(1984—), 女, 博士, 副教授。研究方向: 理论语言学。

潘海华(1962—)(通讯作者), 男, 博士, 教授。研究方向: 理论语言学。